

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主席：鄭召集人麗君

紀錄：體育署林雅惠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前2次討論部的組織法及組織設計、推展全民運動、強化選手培育及發展運動產業等議題請教各委員的看法，內容相當豐富，本次會議重要議題是推展國際事務，也就是運動外交，並將提出第一階段諮詢總結報告，具體說明全新「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成立願景、四大推動目標與策略，也請諮詢小組委員分別就部會名稱、組織設計、組織法草案內容等議題交流討論，比照前2次會議進行方式，請各委員提出寶貴建言，後續也將提供籌備小組參酌評估。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推展國際事務，世界看見臺灣」規劃情形案(略)

(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世忠簡報)

二、委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請委員就討論事項發言；書面意見列入會議紀錄。(書面意見詳如附錄)

(一)A委員(另附書面意見)

1. 組織法內建議不明編制常態性駐外人員。建議以3個行政法人，推動短期目的明確之國際專案計畫，並彈性運用國內的國際人才執行該任務。
2. 善用國際平台（如 ESPN，National Geography, Netflix）撥放臺灣運動相關的影片，特別是臺灣山川海洋有關的戶外休閒運動，以宣揚臺灣特色。

(二)劉委員柏君(另附書面意見)

1. 參考美國的運動外交部門做法，面臨外交困境時，可透過運動來推展。
2. 運動外交需具策略性，須先確定臺灣品牌，如多元運動平權、運動大使計畫，所有的運動員都是最好的外交官，以運動導師計畫培養國際事務人才、友善外交策略。
3. 建議可與美國共同合作，於2028年洛杉磯奧運，端出臺灣品牌的國際運動外交成績。

(三)葉委員政彥

1. 鼓勵爭取亞奧運奪牌項目國際性的正式比賽，或者是積分較高的職業公開賽來臺灣比賽，以提升臺灣能見度（如萬金石馬拉松、臺北馬拉松、臺灣田徑公開賽）。
2. 輔導單項運動協會人員積極爭取擔任國際協會組織職務。
3. 爭取重要國際體育運動會議在臺舉辦，以提升臺灣能見度，如申請舉辦亞洲田徑總會或世界田徑總會每年年會。

(四)林委員鴻道

1. 現由地方政府主辦申請舉辦綜合性國際賽會，建議應釐清申請單位由地方或中央政府提出。
2. 推動運動外交，辦理國際交流事務，建議應有經費補助。
3. 應建立明確的組織、後援協助模式及經費支援，以利爭取國際組織職務。

(五)陳委員怡君

民眾透過轉播認識運動選手、教練及幕後團隊，後續才有被關注及贊助的機會。AI及科技創新的應用可促進基層運動賽事轉播普及傳遞到各地。可利用低軌衛星、5G的傳輸作轉播、以簡單輕巧設備、雲端製作、剪接方式，在很低的成本下，隨時隨地快速即時把賽事或精采影片於新媒體平台直播，並傳遞到全世界。後續將提供書面資料補充。

(六)邱委員炳坤

1. 巴黎奧運期間結合文化奧運及臺灣形象的整合行銷，頗具特色，未來不管是奧運、亞運，建議可採取該模式行銷臺灣的國家運動與文化特色。同時借重中華奧會與各總會、單項運動協會共同合作推動運動國際事務。並與國際運動組織透過選手參賽、裁判執法、參加會議及辦理賽會等爭取各方支持。
2. 需建立臺灣賽事品牌，分為「國際總會授權賽會」及「臺灣自有品牌」。建立制度鼓勵民間公司舉辦國際賽事，並結合山林或城市特色，創造臺灣自有品牌；或以大學為主體，結合高教深耕計畫模式，與國外學校的選

手交流，發展體育外交。

(七)徐委員正賢

1. 以「臺灣」冠名辦理國際賽事，網球與高爾夫項目最有機會，與ATP、LPGA、WTA組織合作，可用臺灣、臺北或高雄等名稱舉辦。依賽事等級，預算為幾千萬到上億不等，過去日本、中國、中東國家，均大量使用高爾夫賽事做城市宣傳。
2. 辦理結合地方特色的品牌賽事。
3. 辦理國際賽應分等級、策略進行，產業人才需制度化，補強協會人力不足。
4. 希望能推動高中畢業生到美國、國外就讀，培養具體育實力及國際視野的運動員；並推動國外選手到臺灣移地訓練或冬訓，可利用國訓中心訓練場地作為移訓地點。

(八)黃委員漢茜

1. 建議新增「強化賽事品質」，其中包括場館、設施、周邊交通規劃，更重要是培育國際賽會籌辦相關的人才，可從具辦理國際賽會經驗的人才著手，如邀請在巴黎奧運、東京奧運籌備組織、籌備會人員，分享舉辦國際賽會的經驗或返國協助國際性賽會籌辦。
2. 建議積極爭取至國際賽會服務機會，應有助於累積經驗，並提高臺灣舉辦國際賽會的品質。

(九)曾委員文鼎(焦佳弘代)

1. 應多爭取國際比賽在臺灣舉辦，且不是單一城市舉辦，

可以區域、跨縣市聯合舉辦，以整合資源，臺灣是2017年世大運後，開始有區域合作的概念，未來可以區域跨縣市方式做資源整合。

2. 政府可與在國際賽場上有優異表現的運動員合作，建立良好的運動員形象，幫忙推銷運動員給國際知名品牌合作，或以賽事申辦大使的概念與城市做結合及代言。讓經營運動員的理念能更接近以成功專業人士方式包裝，而非以偶像網紅模式操作。
3. 其實不只是運動員，臺灣體育界人才很多，如技術委員、裁判、醫藥、防護、教育人員等都是可爭取席位，也是臺灣專業輸出與建立世界連結的方向。
4. 建立品牌賽事，人力素質、賽務經驗是決定賽事在這個國家舉辦成功的關鍵，理論上全運會、全大運等賽事應為練兵基地，然查現行六大賽會以縣市輪辦或學校承辦，無助於專業賽事人才於賽事場域實務的經驗累積，如要搭配推動臺灣國際品牌賽事之目標，勢必要重新檢視賽事辦理模式與規劃前端人才的育成方式。

(十)陳委員傑憲(葉子或代)

國際上有許多運動員組織及工會非常支持選手及產業推動，建立許多制度、規章、資源輔導職業運動及產業發展，我們應翻譯及參考各國資料，匯集成資料庫，讓我國運動產業得以發展。

(十一)B委員

推展國際運動事務只從運動選手群體的範圍太小，應從全民出發，每個國民都可擔任運動外交的代言人，提倡全民

運動，如：路跑運動結合在地文化魅力，以推展國際事務。

(十二)許委員光庶(另附書面意見)

參與國際事務，運動員是國際外交的尖兵，除了在國際賽會拿金牌外，進而培養運動員成為國際級的運動教練、裁判，並在各國際組織擔任重要角色，否則將來爭取舉辦國際運動賽會更加艱難。

(十三)吳委員昇光(另附書面意見)

建議應系統性規劃爭取國際重要組織職務，而非僅限於亞洲組織的職務，應策略性長期培養人才。唯有擔任重要職務，於國際上才能有發言權、決策權，並帶回關鍵資訊及增加國際影響性。

(十四)C委員

國際奧會(IOC)及國際帕會(IPC)猶如另類的聯合國。中華帕總在IPC體系中，很受國際友邦的肯定與支持。今年10月將在臺北市主辦亞洲區帕拉委員會的執委會會議，明年，IPC世界總會會長Andrew Parsons亦將應邀來臺。在我國國際外交推展不易，地緣政治壓力及兩岸關係多變的情況下，發展體育外交實為可行之路。未來可於經費上全力支持推動體育外交，並結合國內大學人才及民間企業界的軟實力共同推動，把臺灣的優勢展現在國際舞台上。

(十五)石委員明謹

1. 建議協助運動選手到國際間交流(如留學或訓練)，就是最好的運動外交。
2. 對於在臺灣居住的外國人或僑民，辦理運動交流賽事，

也是另類的國際交流。

(十六)徐委員裴翊

1. 臺灣的棒球訓練基地，具有氣候及地理環境上的優勢，建議可加以規劃，讓國外隊伍進行移地訓練，促進國際交流。
2. 為協助選手爭取亞運賽事等國際職務，建議朝以專責單位提供行銷、公關或錄製宣傳影像等專業協助。

(十七)王委員湘惠

1. 運動外交包含資訊流通與共享資源，凡參加國際職業足球員組織，可獲取如女性足球員的收入、運動傷害統計數據等訊息，這是目前臺灣所缺乏的部分。
2. 建立良好資訊溝通管道，將有益於運動實力的提升，再結合運動產業發展商機，提升國際知名度。

(十八)黃委員美珍

1. 積極爭取國際賽會的舉辦，同時也建立臺灣自我品牌的賽事：前提須培養國際賽會人才，舉辦國際賽會人才培訓、研習等，並整合各縣市舉辦國際賽會培訓之人才，建立臺灣國際賽會人才資料庫。
2. 培養國際裁判及國際事務人員：我國現有不少國際級選手，裁判的判決要跟得上國際腳步，且若我國裁判在國際執法，可帶回國際執法重要觀點及訊息，以提升教練選手知能，符合國際比賽水準。另在培養國際事務人員，主要能掌握國際脈動，在國際事務參與會議或決策及發聲，除培養優秀選手爭取重要會議代表外，可藉由辦理

相關培訓研習，發掘人才，加以培養，並建立其人才資料庫，以運用其人才庫之資源。

3. 運動外交：以球會友，以運動外交方式互動，提升與各國的良性互動，以運動團隊的交流或互訪，或以駐外教練等，都是可行方式。

(十九)楊委員清瓏

1. 國際事務的推展需要靠運動組織領導者的魅力及其外交手腕，例如：林鴻道主席、中華職棒蔡其昌會長及棒球協會辜仲諒理事長。
2. 讓國際看見臺灣，國內就必須先認同並把臺灣向國際推展。以中職為例：在例行賽結束後辦理臺灣大賽（總冠軍賽），將臺灣大賽推向國際。
3. 中職明星賽已從過去的明星對抗賽改為臺灣隊對抗明星隊。
4. 在國際事務上的推展需要靠競技實力。
5. 今年我代表中華職棒參與WBSC瑞士洛桑職業棒球高峰會議，受邀請的國家僅有臺灣、日本、韓國及美國。

(二十)張委員少熙

1. 肯定成立運動部，藉由國際事務交流拓展運動外交，可補目前外交困境之不足。
2. 國際運動本土化、本土運動國際化，推展運動觀光，讓世界看見臺灣，是很好的發展方向。

3. 建議以任務型人力派任駐外人員，如奧運前外派到當地辦理籌備業務，另可在國際重要組織所在地深耕外事人員，以備重要時刻具體發揮影響力。
4. 重視裁判人才的培養，加強國際裁判來臺灣交流，促進其認識臺灣，避免國際賽事有不利我國之判決。

(二十一)陳委員俊璋(另附書面意見)

目前有民間棒球交流團，政府可提供經費協助，豐富交流內涵，並放寬民間組織認定，提供民間相關支持。同時針對已在進行的國際棒球交流，如臺灣貝比魯斯聯盟，建請體育署考量對於組織的認定與相關補助的可能。

(二十二)林委員郁婷

1. 爭取國際賽事除考慮場地、人員、國際人才外，可先從辦理裁判、教練講習，培育相關人才，並邀請國外技術人員、專家學者來臺進行經驗分享。
2. 目前拳擊項目正在成立新的國際組織，希望可嘗試爭取國際職務，並請相關部門提供資源協助。

肆、總結報告

一、「第一階段總結報告(草案)」案(略)

(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世忠簡報)

二、委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林委員鴻道

1. 組織部分應深入探討「體育」及「運動」二者之含義；

組織法就有關運動外交部分應納入之。

2. 水域發展涉及其他部會權管，希望體育部的成立可爭取更多水域的開放。
3. 應有專責單位，負責推動企業投入資源支持體育發展。

(二)陳委員怡君

1. 運動傳播對應窗口應明確，希望未來針對運動賽事轉播（含補助要點）、賽事傳播對新媒體平台的標配要求，以及賽事的數位典藏等，相關事務，均有明確對應的組織或單位。
2. 支持名稱採運動部。

(三)邱委員為榮(另附書面意見)

1. 學校體育業務包含學校體育課程、專任運動教練與體育班專長訓練等，需釐清運動部與教育部的業務分工。
2. 專任運動教練主要為體育班選手培訓體系，與目前體育署競技組選拔、訓練、比賽、輔導任務息息相關，建議運動教練主管單位為運動部，如歸屬教育部，其業務分工宜妥為規劃。
3. 競技運動全民化，應從教育部學校體育教學做起，讓體育老師及一般學生能參加乙組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才能建立競技運動全民化根基。

(四)邱委員炳坤

1. 部名建議與現行不同，且不宜過長，如有「發展」二字

似有所不妥。

2. 未來運動教練之歸屬，可區分學校或俱樂部而有不同的管理機關，工作內容可因應不同的任務明定。
3. 建議成立推動海洋（水域）運動的專責單位。
4. 協調金管會將ESG納入運動領域。

(五)A委員

1. 體育教育(physical education)及運動教育(sport education)應屬於教育部業務範疇。
2. 進入學校任教的專任運動教練，應參加並通過進入校園任教的必要培訓課程，如：運動指導倫理，反霸凌，性別指導須知，基本運動傷害防護等。通過者註冊管理，為學校提供教練品質保證的人才庫。

(六)曾委員文鼎(焦佳弘代)

組織法及其他綜合建議：

1. 兒少教練證之推動，不應侷限於校園教練，俱樂部與其他會接觸兒少之教練人員亦應具備相關兒少互動知能。
2. 組織法所揭櫫的目標，應考慮如何向社會溝通與宣示政府對全新部會的期待，以及破除民間只是體育署原地升格的誤會，因此或可將「建立臺灣運動文化」納入組織法第1條之文字，以彰顯政府在思考組織框架的格局高度。
3. 建議將運動（或體育）博物館納入組織法第2條，確立

實體保存與展示臺灣體育文化歷程的目標。

4. 組織法第2條第11款所述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國民體育法中所指特定體育團體在指涉上有明顯不同，應注意行政上之法源依據。以及民間更期待體育署至少應落實對於特定體育團體良善治理。
5. 如成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將會比照文策院可執行投(融)資等手段，以體育署目前在運動產業上僅自我限縮於「輔導」的角色，未來要如何落實行政法人設計之目標，將會是很大的挑戰。

(七)黃委員美珍

1. 宜注意部名稱的英譯，體育部的英譯可能過於狹隘。
2. 現行組織係由原有編制延續業務，可能會產生學校體育（教育部）及運動（早期體委會），重複補助的問題。

(八)石委員明謹

國際運動主責單位通用sports，建議部名為「運動部」，並與其他部會合作整合業務的方向規劃運動部的組織架構。

(九)張委員少熙

1. 在現行規劃草案中新部會屬於扁平式組織，此種類型下之決策效力高、靈活性強，但負擔相對較重也易造成責任與權限不明確，影響決策效果。此外，部外單位僅有行政法人，無其他附屬組織，較不利組織發展，恐流於僅是較大的體育署。
2. 現有資料中組織法草案第2條內容過於複雜，建議業務

事項精簡，細項可於處務規程訂定。

3. 水域運動場域涉及層面較廣，非僅由運動部主責，建議建立跨部會溝通平台協商推動。
4. 運動產業過於專業，宜先召開運動產業專家焦點座談，蒐集各方意見及相關資料再制定政策。

(十)吳委員昇光

1. 個人不支持「體育部」這名稱，部名「運動部」或「體育運動部」皆可接受。
2. 請釐清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在適應體育方面與未來運動部適應運動司之業務分工問題。

(十一)徐委員正賢

1. 支持採「運動部」。
2. 現行全中運組委會成員都是各校校長，由各校去承攬相關標案，成立運動部後應調整相關制度。
3. 推展海洋運動最重要的是有適合的碼頭，但碼頭使用權以漁民為主，需跨部會及相關領域專業人才協調，否則難以推廣。

(十二)黃委員顯祐

新部名從組織法草案內容重點而言，應稱為「運動部」。如為體育運動部或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以媒體報導文字慣性，將會簡稱體育部。

(十三)王委員淑音

支持「運動部」，但確保與教育部權責劃分清楚並充分分工與合作，學校體育不能被弱化。

(十四)胡委員劍峯

1. 建議採用「運動部」，與過去組織名稱不同，才有新的願景及規劃。
2. 加強學校體育發展是全民運動的基礎，如將相關業務均歸於教育部主管，後續運動部對於專任運動教練的權益及照顧須更留意。

(十五)許委員光廬

就未來趨勢而言，建議以「運動部」為部名；期許運動部與教育部業務協調與溝通順暢，並在學校體育政策相互配合，展現更佳的施政成效。

(十六)黃委員漢茵

贊同運動部為部名，惟應思考辦理全國運動會和全民運動會的權責歸屬。

伍、教育部發言

一、體育署鄭署長世忠

- (一)運動大使是好的想法，但無給職與有給職的責任需求不同。
- (二)運動員擔任申辦國際賽會大使，有助於國際運動事務推動，運動留學部分目前在法制上仍有所限制。
- (三)目前國內訓練基地除棒球場外，其他項目尚在規劃中。

(四)推動運動觀光業務，成立運動部後將與交通部進行討論。

二、張廖次長萬堅

(一)委員建議人才培養，國內缺乏系統性規劃，礙於現行體制較難推動，後續將研議規劃。

(二)國內辦理各項賽事未有產業思維，未來成立運動部後，將強化根基運動產業。

(三)透過成立運動部的各種組織型態，彈性運用人才，將部會層級能量擴大。

(四)申辦國際運動賽事，將由中央政府協調地方政府辦理。

陸、主席結論

臺灣應積極爭取國際賽事在臺灣舉辦。對於原由地方政府籌辦的國際賽事，中央政府應提出平行計畫，包括從經費或搭建運動外交網絡等方面給予支持，並持續提高國內籌辦國際賽事的專業能力，發掘具有潛力的體育運動人才、團體或籌辦賽事經驗豐富的公司等。未來「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及相關行政法人也應協助建立資訊共享平臺，讓臺灣體育運動界更瞭解國際資訊及專業知能，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我國亦可打造具臺灣品牌特色的國際賽事，尤其臺灣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及特殊生態環境，亦有具臺灣在地特色的運動項目，例如自行車環島、山林運動等，未來皆可重點扶植成為國際賽事。

針對部會名稱，多數委員認同以「運動部」為名，更能展現全

新部會的嶄新視野，並與國際接軌。而未來教育部所主管學校體育課綱、課程與師資維持原規劃外，新成立的部會將推動運動教育向下扎根，發展多元運動社團、賽事，鼓勵孩子發展運動興趣。

在組織架構設計方面，建議在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事務、設施規劃等體育署既有組別之外，也能新設如「適應運動」、「運動產業及運動科技發展」等相關業務司，讓新的組織設計更符合各界期待。所有諮詢委員的意見，將交由籌備小組進行後續研議及評估。針對運動產業發展及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專題，將擇期邀集諮詢小組委員與會討論。感謝委員們的參與。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5時20分)

附錄

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委員書面資料

編號	委員	書面意見
1	A委員	<p>■推展運動外交 世界看見臺灣</p> <p>一、對體育國際事務的觀察</p> <p>政府支持的民間體育組織（包括各運動協會）是臺灣連結國際的重要平台與樞紐，負責傳遞大量的臺灣體育內容，因此他們的國際接軌能力極為關鍵。</p> <p>(一)國際面向：儘管我國已有許多體育代表參與國際組織，但仍需加強兩個方面。首先，應提升代表在組織內的位階，例如進入執行委員會、副主席甚至主席層級，增加我國在國際體壇的影響力。其次，強化與會者的全球技巧至關重要。這裡所指的全球技巧包括：在會議或場合中能夠有效確認、表達和保護臺灣的立場，進行協商與談判，跨文化理解，建立國際友誼與信賴，並具備地緣政治的敏銳度等綜合能力。</p> <p>(二)國內面向：國內體育組織應強化國際外展的思維。事實上，我們在地也可以做到傳遞到國際的臺灣聲音和價值。長期以來，我們的體育組織英文網站大多偏重於行政公告，較少有積極的國際行銷與國際外展（international promotion and outreach）的作為。這導致我們未能充分利用珍貴的英文國際網站，來展示臺灣的運動價值與成功的運動故事。</p>

(三)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現有的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課程設計，似乎缺乏初階、中階及進階等不同層次的培訓內容。長期以來我們沒有培養運動國際人才的智庫。

二、運動發展部外派人員駐點策略及看法

(一)問題分析：運動發展部派遣人員至海外駐點工作，將面臨困難與挑戰：

1. 指揮與協調衝突：運動發展部派遣人員若是在TECRO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臺北經濟暨文化代表處)內聯署工作，必須面對駐地大使的指揮與必須與TECRO同仁工作。此情況時而發生工作上的衝突，特別是在資源有限且外交優先考量的情況下。
2. 沒有近期目標沒有策略路徑難以發揮海外駐點功能：國內運動部所推動的海外計劃，必須有非常明確的近期目標和實現的策略路徑。若沒有近期目標，加上國內總部在指揮上沒有頻繁聯繫，外派的人員將無所適從，不能發揮駐點海外的功能。
3. 生活適應的困難力：在海外駐點的工作人員，在異地工作缺乏情感的支持系統，很容易發生生活適應的問題，特別是有家庭的同仁。

(二)預期結果：

1. 困難重重，效益不彰：長期派駐海外工作的方式可能會遭遇到駐外人員生活適應的問題、工作效益低、無法順利達成既定目標。
2. 人選與工作內容不匹配：長期派駐海外工作需要謹慎選擇

外派人員，若沒有近期清楚的海外計劃目標，外派人員沒有海外工作的韌性，將造成國內總部的困擾。

3. 必須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協助解決外派人員的適應問題：這些外派人員沒有經過外交及國際事務的專業訓練，很可能讓臺灣的總部反而必須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去解決他們在生活上和工作上的問題。

(三)建議：

1. **靈活派遣模式：** 建議改變現行固定派駐的模式，轉為不定期、不定時的靈活派遣，具備清晰目的的短期任務，且派遣人員具備國際移動，處理國際事務的能力。
2. **善用運動部內的法人中心，去推動國際專案：** 建議利用運動部內的法人機構，來推動國際專案，包括：彈性運使用政府，學界，及民間的專業人力資源。這樣可以減少對駐外單位資源的依賴，並且提供短期，彈性的國際專案運作模式，以達到高效率的國際推展效果。
3. **加強培育具備全球技能的人才：** 確保短期或長期外派人員具備跨文化溝通能力、靈活應對的技巧，適應不同的國際環境與挑戰。

三、建立運動事務國際學院（類似外交部的外交學院）

建立「運動國際事務學院」的主要目標是培養具備全球表現的專業人才，這些人才能夠結合創新思維與實務技能，為臺灣運動在國際上的參與與表現提供實質協助。該學院將專注於運動外交、國際組織參與、國際賽事管理以及運動行銷與品牌推廣等多面向的專業訓練。這不僅提升臺灣運動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也為運動人才提供國際平台，

進一步增強臺灣的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

四、建立運動國際參與的人才智庫

(一)成立「運動國際參與人才智庫」的目的是匯集具有國際視野、專業能力以及運動經驗的各領域專家，提供臺灣在全球運動事務中的策略建議和資源支持。

(二)智庫將涵蓋運動外交、國際競賽管理、運動產業發展、以及運動行銷等相關領域，並定期與政府、民間組織、以及國際機構進行合作交流，促進臺灣在國際運動領域中的參與度和影響力。

(三)該智庫將成為臺灣運動國際化進程中的重要智力資源，助力臺灣在全球運動舞台上擁有更強的話語權與競爭力。

五、有效推動城市舉辦國際賽事及打臺灣品牌的國際比賽

(一)要有效推動城市舉辦國際賽事或打臺灣品牌的國際比賽，政府與地方政府必須協力且目標一致。這樣的合作能夠將臺灣的國際表現能力最大化，並在全球市場上能展示臺灣的競爭力與文化價值。

(二)推動城市舉辦國際賽事融入整合外交概念。整合外交不僅是指在外交事務上的協調合作，同時也強調將國際表現能量集中於特定目標上，並朝著共同的方向前進。而，城市舉辦國際賽事即具備有強勢且集中的國際表現能量。

(三)城市舉辦國際賽事時，政府應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結合運動、文化、商業等各方面資源，達成以下目標：

1. 主辦城市行銷與策略決策：政府應與地方政府一起策劃，根據城市特色選擇合適的運動項目，以最大化國際曝光度

與行銷效益。透過這些賽事，不僅推動當地經濟發展，還能提升城市國際知名度，讓臺灣在全球舞台上佔有一席之地。

2. 整合國內外資源：將國內的國際知名運動廠牌納入，爭取贊助機會，並同時結合運動產業展覽，藉由國際賽事吸引國際品牌進駐，進一步促進臺灣運動產業的發展。這樣的合作不僅能增加臺灣的國際能見度，還能有效推動文化輸出，展現臺灣文化的多元性與魅力。
3. 一致性目標的達成：所謂的一致性方向，不僅指在國際賽事中展現臺灣的實力與國際影響力，同時也能通過這些賽事提升國內的凝聚力，促進全民對運動與文化的認同感。政府與地方政府必須攜手合作，將這樣的國際賽事打造為臺灣在全球舞台上的亮點，並鞏固國內共識，激發國人對本土品牌與文化的自豪感。

六、國際創新

國際創新合作策略可能具有很大的潛力，可以提升臺灣在全球運動舞台上的能見度。以下是具體的策略建議：

- (一) 國際運動賽事全球播送：與國內外主要運動媒體平台（例如 Netflix、ESPN、NATIONAL GEOGRAPHIC）合作，針對臺灣舉辦的國際運動賽事製作高品質節目，並通過這些平台進行全球播送。這將提升臺灣在全球運動事務中的曝光率和影響力。
- (二) 結合自然風貌與運動賽事的節目製作：選擇臺灣具備國際競爭力的運動項目，如自由車競賽、衝浪等，結合臺灣東海岸的壯麗自然風光與當地文化，製作高質量的節目。這

不僅能展示臺灣的運動實力，還能強化國際觀眾對臺灣文化與自然景觀的印象，並通過Netflix等國際平台進行行銷。

(三)推廣原住民運動文化：保護並宣揚臺灣原住民獨特的運動文化，如蘭嶼的飛魚捕撈文化，這是世界級的獨特文化遺產。建議將這類題材製作成高品質紀錄片，在 NATIONAL GEOGRAPHIC 等平台全球播放，讓國際觀眾感受到臺灣的文化多樣性與運動價值。

七、推動新興運動，提升臺灣國際影響力

研究並參與新興運動是臺灣在全球體壇建立影響力的契機。隨著全球新興運動的興起，臺灣若能及時參與，將有機會在國際運動的初期階段佔據有利位置，並塑造領先者的形象。例如，皮克球（Pickleball）和霹靂舞（Breakdancing）這些新興運動近年來在國際間迅速崛起，臺灣若能投入相關的運動發展，不僅能夠快速在這些運動領域中獲得話語權，也能夠透過舉辦賽事和參與國際組織，提升國際知名度。

八、善用自然資源，拓展戶外活動國際空間

臺灣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這使得推動戶外活動與國際賽事成為可能。雖然許多戶外活動不屬於亞運或奧運的正式項目，但這反而提供了臺灣更多的發展空間。我們可以善用臺灣壯麗的自然景觀來舉辦國際性戶外活動，吸引國際運動組織的關注。例如，臺灣的山地環境適合登山、攀岩等活動，海岸線則提供了舉辦衝浪、划船等水上運動的絕佳場地。這些活動雖然不在傳統的大型運動會範疇內，但正因如此，它們為臺灣創造了更多的國際發展機會，並能

藉此提升臺灣在全球運動市場中的地位。

運動產業相關建議(10月3日)

一、建議一：體育署升格為運動部，在組織設計做一些調整，其建議與說明如下：

現在名稱	建議更改名稱	說明
1. 學生運動司	青年運動發展司	和教育部區隔與社會連結
2. 競技運動司	菁英運動司	目前競技運動定義非常廣泛，全民也可以競技，聽起來似乎不夠準確。 只要頂尖(elite) 國家就支持，打破目前以奧亞運 非奧亞運的項目分野。
3. 設施規劃司	運動產業營造司	運動產業在民間的動力很旺,小到運動健身產業，大到運動設施 設備 建設工程，食衣住行育樂的千工百業。 政府體育主管機關目前 沒有一個正式編制在統整及統籌 未來可以對接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甚至國營事業等。 【營造】的是因為鼓勵企業的投資需要政府營造有利的發展環境 例如 結合研發機關 創投 創發 創研 甚至技術移轉，專利技術的支持和核發，甚至租稅優惠等等，是需要政府支持。 運動設施蓋好就是面臨【營運管理】，多需要促參引進民間資源來管理，不然變成政府還要花錢維護 不然變成蚊子館場，但是 促進整體產業引入投資部分 都給縣市自理
4. 國際事務司	國際運動事務司	表達企圖推展國際運動的意象
5. 全民運動司	終身運動司	參考教育的終身學習，的終身教育司。目前全民運動似乎有點像推廣的概念。相對終身運動較為狹隘。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moe.edu.tw)
6. 運動發展規劃司	運動政策前瞻發展司	從組織名上有新意同時和現在的署區隔

建議可以考慮成立幾個專門的科，一方面宣示政策的重視，另一方面補足各司不足之處，例如：

- 適應體育科，

- 原住民運動科，
- 新住民運動科，
- 幼兒運動科，
- 樂齡運動科，
- 運動團體制度輔導科

二、建議二：運動部不能只做運動的事情，思維與視野必須放大—運動部不能只做運動的事情，必須放大思維與視野。建議運動部必須以運動為核心，去整合其周邊的產業，聚焦開創運動經濟與產值。例如：與運動有關的：食，衣，住，行，娛樂，購買。考慮策略性扶植新興運動與連結與其他產業並且，例如：新興運動啦啦隊，連結：影視，娛樂，媒體，表演藝術，等。

三、建議三：運動部聚焦在促進運動經濟，以區別現今體育署的運動產業—未來的運動部或許可以把焦點聚焦在；「運動經濟」，區別現在的運動產業。因為運動產業，似乎僅侷限在運動產業鏈結上的發展。但是「運動經濟」面向較大，運動經濟是要創造經濟效益，產生產值，最終是促進社會繁榮。如此也可以和原來體育署的運動產業區隔，並且提高高度。

四、建議四：建議在前瞻司、或者規劃司裡面成立一個「運動團體制度輔導科」—建議在前瞻司、或者規劃司裡面成立一個「運動團體制度輔導科」，其任務為監督與輔導協會的組織運。搭配體育協會的評鑑計畫，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訪評，業務越公開透明，越能避免有心人士從中操弄。未來在陽光透明公開的業務執行理念逐步輔導協會透明化，相信可以帶起一翻新風氣

- 該業務包括：
輔導協會組織運作

輔導協會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協會業務年度執行計畫

督導協會財務與會計制度健全

辦理協會業務評鑒訪視委外計畫

辦理協會理事長、秘書長會議

定期公布協會訪評訪視結果

訂定協會組織運作優良獎勵制度

辦理體育團體輔導辦法研修

五、建議五：未來運動部和教育部定合作方式，必須研究一個嚴謹的合作機制

- 那些在學期間天賦異稟之運動人才，未來他們必須獲得教育部及運動部的【兩份奶水】的撫育。如此他們才有機會成為偉大的國際運動表現人才。
- 未來教育部與運動部必須對青年發展並肩合作，對培育出偉大的國際運動表現人才，非常關鍵。因此，建議未來培育在學期間天賦異稟之運動人才運動部和教育部定合作方式必須研究出一個合作機制。

六、建議六：體育班思維，我們必須回到聚焦在那些具備天賦異稟的運動人才身上

- 社會普遍對體育班與負面的感受，認為對體育班的孩子的受教與人生長遠發展產生負面影響，同時學校的運動也排擠到非體育班學生的運動參與機會。但是縱使如此，我們必須承認台灣今日的運動成就，很大一部分是他們所貢獻的。當我們客觀來看待體育班的發展至今的情況，事實可以告訴我們，體育班制度發展至今偏差的原因有一部分原因是【人】在教育管理的因素，而非【班】的組織編制因素。

- 簡言之，我們必須回到聚焦在那些在運動上具備天賦異稟的人才身上(focus on gifted individuals)。他們在求學期間：(1)讓他們享有正常教育，(2)提供他們所需的資源，(3)幫助他們連結世界，以及引導他們未來有成功的機會。

七、建議七：體育協會的監督與管理

- 雖然當今民間對國內運動協會有許多負面印象，但是協會目前是連結國際的樞紐，他們是國家重要的資產。因此我們需要做的事是去引導他們發展，提供他們合理資源，促使他們能發揮社會的正面影響。因此建議：
- 中央在制定與協會有關之政策前，不妨可以邀請協會一同討論，讓他們能在政策執行前及早參與。讓他們覺得在政策擬定前，他們有參與，他們也是政策制定的貢獻者。
- 與協會合作建議依定期計畫書及契約合作方式進行，其中計畫書內容明確執行內容，在經費支出上也有對應的嚴謹規則。
- 陽光透明公開的業務執行理念，去逐步輔導協會，相信可以帶起一翻新風氣。

八、建議八：推動「臺灣體育運動評鑑制度」

- 透過臺灣評鑑協會，中立第三方，且具社會公信力，比較沒有包袱輔導後協會績效良劣提供體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增減補助款的參考。
- 興利：可以直接督導協會運作，
- 防弊：可以成為一個防火牆機制介於協會及部中間。
- 短期策略：現行單項協會有辦理協會評鑑，委託「臺灣評鑑協會」辦理的計畫，建議可以在未來這項評鑑協會計畫下

		<p>擴編，增加「協會組織運作輔導、媒體公關行銷與危機處理」的委辦輔導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程策略：或許可以考慮成立「臺灣體育與運動評鑑協會」，整合訪視、訪評、評鑑等業務統。 ● 長程目標：建立屬於「臺灣本土化的運動協會及體育評鑑系統」，一方面督促協會運作配合落實政策，二方面可以發展出一套臺灣獨特的體育團體輔導特色。 ● 領導評鑑制度規劃的需要以評鑑專業為導向，以免淪為例行性業務。
2	吳昇光	<p>一、培養國際運動組織人才宜用永續及長期的方式加以培養，這一部分絕對無法速成。目前臺灣走上「世界層級」運動組織之人士真的很少，多數參與僅留在亞洲組織擔任委員。相對的有機會在重要國際組織發言及擔任領導者甚少，在長期培養國際運動人士宜有更系統性及完整性的培養，並能提供足夠資源予以支助方有機會成功。不要單單依靠各單項運動協會進行非系統性的培養，這樣的方式甚難成功，且資源容易浪費、時間也浪費了。</p> <p>二、臺灣經常在各運動項目培養國際人才並未選派合適人選出國及帶回完善的資訊傳達進去總會／協會，也未能繼續傳承。這一方面真的要建立好的機制選派對的人選且具專業的人士。</p> <p>三、我國進入國際級運動組織的重要位置非常重要，宜用國家體制來進行規劃。我個人在國際組織擔任委員25年，但甚少得到國家奧援來支持，例如：在參選國際委員／主席無法得到奧援出席參加，甚為可惜。要不是個人長期對身障運動的熱情及專業受到國際肯定，投票時我雖未到但有許</p>

多國家代表投給我及幫我拉票以利順利當選，否則本人很早就放棄了！而我個人的許多國際經驗及參與過程是可以對培養未來國際人才有所助益，建議國家宜建立完整的國際人才資料庫，而非只是基本職位調查。應當將他們的經驗與能力與後輩分享，以減少臺灣走冤枉路。避免浪費資源與時間仍培養不出走上國際運動組織人才。建議臺灣有心人士唯有先當上國際委員，未來才有機會爭取國際主席甚至更高職位，同時更有國際發言權、決策權及得到國際第一手的資訊。

四、臺灣應當多爭取有競爭運動項目在臺灣舉行，並用永續的觀點建立運動賽事品牌，倘若可以還能爭取大商業品牌冠名，以爭取更多贊助與資源。例如：大家都聽過職業網球四大公開賽，而其他網球賽事就無法爭取到如此高層級之賽事，但是次一級之賽事是可能申請的到；另外在桌球是可以爭取健全賽事及身障賽事的結合，在最新的國際桌球訊息中，國際桌球總會正在進行高層級賽事的規劃，臺灣若積極爭取是很有機會爭取到這樣的賽事在臺舉行，而臺灣在健全桌球及帕運桌球的成績不錯，這對全民重視桌球運動項目將有很大的助益。因此政府宜提出對的方向來積極爭取之，若需要更多專業意見，本人願意進一步提供及分享。

五、國際品牌賽事一旦建立，許多國際優秀選手願意參賽，參賽國也會明顯增加，最終舉辦單位是可以盈餘的且能賣出轉播權。現場也能賣票及周邊商品增加收入。

六、臺灣舉辦國際重要運動賽事宜與運動觀光結合，以利行銷臺灣。例如：今年世界盃老年桌球錦標賽在羅馬舉行，光參賽人數及家屬就高達1萬5,000人，而比賽時間高達9天，

這對義大利造成的觀光效益及國家收入影響甚大，更對國家知名度有很大的影響。臺灣宜將類似的觀念導入，對於世界各國中老年運動員能夠對於臺灣更進一步了解外，也是最好的行銷觀光。

七、運動外交是非常好的方式行銷臺灣，臺灣只要有優秀選手在奧運會奪牌，除宣傳臺灣外，也會鼓勵不少國家選手想來臺灣比賽或是來參加運動訓練營，這是最有效行銷臺灣為自由民主國家且熱愛運動及重視選手的方式。

八、臺灣在許多運動科技及運動科學國際領先，在國科會精準運動科學案之下可以善用這樣的成果優勢鼓勵世界各國來臺灣學習，國家在體育部、國科會、外交部予以適當補助舉辦國際研習會或是國際單項運動之運動科學／科技的分享，建立世界各國的運動合作，臺灣可以是某些項目的領頭羊，例如：臺灣現今在健全桌球、身障桌球運動科學為世界領先，可以善用這樣的優勢幫助較弱勢國家，並能積極宣傳臺灣。另外也可規劃跨國合作，利用臺灣的優勢來繼續領先國際。建議政府可以深入做盤點，了解臺灣在哪些項目及專家領先國際，將可善用這樣的國際人才資源。

九、臺灣在某些運動實力強的項目可以代訓運動較弱的邦交國，例如：瓜地馬拉、帛琉等在桌球項目顯示高度興趣，有些國家雖現今與臺灣無邦交國，例如：厄瓜多、所羅門群島、紐西蘭等國都對選手來臺灣移訓或是臺灣過去專業指導認識到該國具高度興趣，也相信臺灣可以利用運動外交突破某些限制。相對的，有來有往，我們也能派運動實力較弱的項目，到實力較強的國家移訓，以利雙贏。

十、在身障運動的複雜性比健全運動發展更難更辛苦，在培育

		<p>國際人才上更加不容易，例如：國際身障分級師、了解身障運動的裁判長及技術顧問等。衷心建議國家宜有專職單位針對「適應運動」來好好規畫及發展，除符合先進國家之國際潮流外，更能代表政府正視弱勢族群的運動平權，從運動復健、適應體育、休閒運動及治療、身障競技運動發展環環相扣，未來更能全面及成功進行與推展。</p> <p>十一、臺灣在爭取國際賽事，宜與了解專項運動特性的公關公司一起合作做出有力的行銷文宣及爭取條件。臺灣在爭取重要賽事宜與了解國際運動的諮詢專家一起合作。</p> <p>十二、整體而言，未來國際運動司責任重大、職務甚多，要跨展性及前瞻性甚高，宜好好規劃進行，並與不同司一起合作。不要再只將概念放在國際重要賽事交流與成績，在運動外交、國際運動交流、國際運動產業、重要賽事爭取與突破，皆需要下更多功夫、跳脫傳統方式以利成功發展，讓臺灣用運動突破更多的國際困境。</p>
3	陳俊璋	<p>一、以棒球為例，目前除棒協舉辦之賽事外，也有其他民間組織或協會，有管道與機會舉辦國際棒球賽會。如臺灣貝比魯斯聯盟，近年積極參與國際賽事，透過棒球將臺灣偏鄉孩童帶向世界，並獲得聯盟極度認同，欲將相關賽事主辦權交予臺灣長期舉辦，政府如能給予適時支持與資源介接，協助賽事主辦，有機會以此作為出發點，達成運動外交之目的，甚至也能讓臺灣孩子走向世界。</p> <p>二、承上，除學校棒球隊外，目前臺灣地區的社區棒球俱樂部因暫無相關國際賽事可以國家名義參與，僅能於寒暑假期間，以民間名義前往日韓進行交流賽事，同時結合旅遊。若能以社區俱樂部名義主辦相關國際賽事，擴大更多的參與對象，並以臺灣主辦賽事為號召，邀集其他國家隊伍參</p>

與，定能為臺灣棒球賽事帶來一番新風貌，同時打造成國際重點賽事。

三、善用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以其為中心點，向外輻射周圍城市，參考美、日兩國春訓效益，推動臺灣棒球春訓經濟，打造臺灣品牌春訓聯盟賽事，相關參考如下：

(一)根據日本媒體報導，去年光在沖繩地區的春訓經濟效益就達到101億5,300萬日圓（約21億1,791萬元新臺幣），吸引約37萬9,000人次造訪；去年宮崎縣在春訓期間則是吸引約85萬8,800人次造訪，整體住宿、觀光等經濟效益達118億4,300萬日圓（約24億7,045萬元新臺幣）。

(二)MLB Spring Training Could Bring \$1.4 Billion To Arizona And Florida.

(三)依據個人觀察與統計，2018年初，臺灣中南部地區曾有多達14支棒球隊聚集於臺灣進行訓練(臺灣職棒4隊、中國省隊2隊、韓國職棒8隊)。

(四)高雄市政府也曾於2019年舉辦「港都盃」跨聯盟賽事，邀集臺灣、韓國兩地職棒對打。

四、承上，可看出職棒春訓能帶動的相關經濟效益層面相當廣泛，也能帶動運動產業與運動賽事，更甚者，能藉此開展以臺灣為名的國際棒球賽事。而我國中南部具備相關條件，如能由政府或產業法人中心帶頭，協助相關軟硬體完善，搭配我國職棒、棒協等單位一同投入，定能成為亞洲另一棒球春訓經濟重鎮。

五、高雄市近年以演唱會經濟帶動區域發展，如此時推進職棒春訓，形成經濟聚落，將與演唱會經濟一同成為臺灣南部

		<p>經濟成長動能雙劍，進而帶動臺灣南部之經濟發展，也為臺灣帶來國際能見度。</p> <p>六、承第一點，臺灣貝比魯斯聯盟為美國貝比魯斯聯盟官方認證之旗下聯盟之一，於2022年起正式以臺灣名義參加聯盟賽事，但因為臺灣貝比魯斯聯盟尚未獲得體育署、教育部官方核定為「正式官方組織或國家代表」，故在申請相關補助與行政協助上多有窒礙難行狀況，使得民間推動運動外交顯得困難重重。</p> <p>七、就是棒聯盟近兩年暑假也推動棒球隊赴日交流活動，2023年前往熊野市，2024年前往小松市，兩次都由當地政府首長接見，同時登上地方報紙，顯見民間的交流可以更彈性、迅速地進行。在民間推動體育交流的同時，政府相關單位或可扮演適當的推手，從經費上、資源連結、對口單位溝通、駐外單位協助等層面，協助民間推動體育之國際交流。</p> <p>八、臺灣民間對於國際體育事務的參與，建議相關單位進行盤點，確認人員、職務等細項，適時就相關需求提出協助(如差旅經費、會議經費等)，此外，也可就相關人員適度進行公開表彰動作，透過政府公開宣示，表達對國人投入國際體育事務支持與感謝。</p>
4	胡光秋	<p>一、海外培訓：要與國際選手實力相當，應將優秀選手與國際交流程，透過國際訓練制度找到更有效的訓練方式。</p> <p>二、辦理國際賽事：臺灣辦理身障國際運動賽事略少，選手或教練參加國際賽缺乏處理危機能力，例如：規則變更、爭議，都不明顯不足，若能多爭取國際賽事透過經驗互相交流，可以提升國際觀，同時讓國人透過現場觀看或媒體傳</p>

		播，讓臺灣被世界看見，這就是最好的交流。
5	劉柏君	<p>運動外交必須有「目的性」，不是與外國人快樂打球比賽就是運動外交。運動做為一個工具、平台，促進健康、經濟與社交的價值，不僅只有奪取獎牌。</p> <p>一、「運動外交」的策略規劃：</p> <p>(一)確認臺灣運動價值外交的「價值」為何？</p> <p>建議與國際組織推動的政策接軌，例如美國民權法案DEI、奧會(IOC)的2020+5與聯合國SDGs.</p> <p>(二)利用臺灣優勢打臺灣品牌：臺灣DEI與慈善表現亞洲第一，更應凸顯自身優勢配合Taiwan Can Help策略推展運動外交。讓世界看見臺灣就是這些進步價值的代表，並提升國人自信、光榮與團結。</p> <p>二、「運動外交」的行動：</p> <p>(一)運動大使計畫：運動員是最好的外交官，親善出訪時邀請當地熱門運動之明星運動員陪同出訪，安排運動體驗交流。</p> <p>(二)運動交流計畫：歡迎外國來臺運動體驗和交流，當中安排臺灣價值的展現。</p> <p>(三)運動導師計畫：鼓勵臺灣青年至國際運動組織實習與工作。</p> <p>(四)運動友善計畫：配合GCTF、新南向等，透過運動方案協助周邊國家，配合國際政策青年培力、性別平等、衛生社福等，藉此推送臺灣價值。</p>

		<p>三、「運動外交」的目標：</p> <p>爭取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擔任代表：運動員爭取運動員代表除了行銷外，臺灣為他國貢獻的服務就是運動員的底氣，此外，相關人員如技術委員、裁判、醫藥、防護、教育人員等都可爭取席位，單項協會的推動資源有限，需要國家協助。期待在2028洛杉磯奧會前有更密集的臺美合作展現成果，讓世界知道國際社會沒有臺灣，是他們巨大的損失。</p>
6	邱為榮	<p>一、教練、選手是參加國際賽是諸多實戰經驗，常聽到教練選手肯定或批評各國組織辦事效率，因此培養運動員成為文化，體育外交大使是最好的種子。</p> <p>二、教練選手出國比賽，應可再安排選手文化交流、專業研習（教練），允許組團單位各協會及學校總會，經費科目得宜編列及核銷。</p>
7	許光庶	<p>從最近一則國際奧會委員(IOC)主席將於明年(2025)3月在希臘奧林匹亞(Olympia)舉行新任國際奧會主席選舉，選舉主席的各類別的國際奧會委員的背景與條件來看，具有：一、曾經是奧運會得獎選手；二、英語或法語能力佳者；三、上層社會富有或政府的資源。可見國際奧會(IOC)，各國際運動總會(Ifs)及各國家奧會(NOC)三者合作建立鐵三角關係。因此，國際事務人員以下列人員為重：一、運動員是國際外交的尖兵；二、培養國際級運動教練；三、培養國際運動裁判；四、培養各種類國際總會領導人才，各類技術代表、各類委員等；五、培養國際賽會試務人員，包含行銷人員、管理人員、賽事安排人員。期盼「體育部」或運動部、中華奧會及全國各單項協會三者合作發揮最大功能。</p>
8	黃柏青	<p>霹靂舞為文化蘊育而跨入體育運動，在文化期間已經由民間團</p>

		<p>體推廣辦理各項國際文化賽事，也經由民間舞團於世界各國比賽累積不少資源、能量、人際和國際關係。現今國際正是亞奧運和各級賽事，臺灣均有質或量的多位國際裁判和教練群，建議能讓臺灣除了爭取國際主辦權在臺灣之外，也能透過宣傳資源的大力加入，讓更多觀眾購票支持走進場館觀賽和欣賞，讓不再少數喜歡街舞文化的人被整合起來。</p>
9	王淑音	<p>一、針對爭取國際賽事，尤其是有國際或亞洲授權的賽事，都要提前好幾年就向國際組織爭取，爭取到後，籌備期間很長，往往因為國際環境或時事變遷，會有一些不可預料之變化，因此在經費與場地方面，經常面臨要修改或甚至重新申請，這部分是否能協調指導單位或協辦城市給予彈性空間。</p> <p>二、爭取參與國際組織職務不應單打獨鬥，且爭取到職務卻無法適度發揮影響力或功能，建議除其他委員建議要有人才庫之外，更應由資深的成功參與國際職務者，提供經驗分享或是教育訓練給較資淺的參與者。</p> <p>三、運動大使部分：對於參加國際賽事的運動選手，除加強外語能力外，應提供一些國際禮儀、應對能力等，協助他們適度表現自己。如能提供一些文化表演技能，更能在許多場合贏得文化交流之外交成就。</p>
10	向玉麟	<p>一、非亞奧會體系國際賽事申辦：備受世界矚目的電競世界盃甫於沙烏地阿拉伯利雅德風光結束，新加坡過去兩年憑藉奧林匹克電競週、《Dota 2》國際錦標賽 TI11成功吸引大量觀光人潮，波蘭煤礦城市Katowice以IEM賽事變身電競之都的故事全球皆知。前述賽事都不屬於所謂非亞奧會體系國際賽事，但都是高競技強度並具備高度行銷力道的賽事。建議國際電競賽事的申辦破除過往僅限亞奧會體系或</p>

		<p>是國際總會轄下賽事思維，諸如結合會展風格有助產業推動的綜合格鬥遊戲賽會EVO不啻也是極佳選項。</p> <p>二、跨部會合作建立臺灣品牌國際賽事：公部門政策主導及跨部會合作資源投入為前述賽事成功祕訣之一，臺灣品牌國際賽事絕非體育部一己之力能推動。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之設立及該國在各領域向全球證明其軟實力值得借鏡。在部會架構不變動的情況下，如何進行跨部會合作將是一大課題。建議在體育部成立前預想合作方式並設置對應窗口，未來協力透過國際賽事舉辦讓世界看見臺灣。</p> <p>三、擴展國際交流形式：國際交流形式絕不僅於國際組織會員大會的參與、國際總會委員的擔任，以電子競技為例，產業趨勢往往更能在各項會展及論壇等活動中發掘，建議設置相關補助辦法讓產業從業人員有機會從臺灣走向世界，學習並帶回更多知識與經驗促進產業發展，同時也將臺灣故事分享給世界。</p>
11	莊佳佳	<p>■強化選手培訓 保障選手權益</p> <p>有鑑於近來我國運動員陸續因對運動禁藥規範的不熟悉或認知錯誤，而誤觸法網（如：錯失藥檢），或因運動員自身天生基因條件落入運動禁藥的風波中，以致於喪失參賽權益、名譽與國際競爭力。國內運動禁藥組織專業及能力必須跟上國際規範及趨勢，為從我國運動禁藥組織在體制及制度上進行變革，基於以下理由，提出建議我國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行政法人化」之建言：</p> <p>一、國際趨勢與需求：國際上有大量案例證明，208個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簽署單位中，約79個以行政法人型態設置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NADO），包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等鄰近國家。因此，建</p>

議效法其他國家，將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行政法人化，使其接受政府及外部監督，確保管理透明，避免因內部利益衝突等事宜影響運動員的公正對待，以提升透明度、公正性和管理效能，讓我國運動禁藥管制體系更加完善，與國際接軌，真正保障每位運動員的權益。

二、運動員受運動禁藥之害層出不窮：近年來，許多優秀的國家級運動員的禁藥管制觀念及教育程度明顯落後，在運動禁藥問題上蒙受了莫須有的損失。目前的制度無法有效給與運動員在運動禁藥檢測及結果管理等正確教育，導致許多運動員因運動禁藥程序疏漏、管理不善等問題，於國外參賽時受到不公平對待。

三、專業人員不足：國內缺乏足夠了解運動禁藥相關法規的人員，傳達正確知能，導致運動員們在申請治療用途豁免（TUE）審查和結果，因專業知能不足與失誤，損害了運動員們的權益。建議未來，能更有組織性的培育運動禁藥相關法規的人員。

四、改革時機迫切：過去幾年來，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WADA）多次指出我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於內部管理中的嚴重缺陷，並建議我國應加強監督與提出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如今正是改革的最佳時機，現藉由此次行政院籌備升格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的契機，提案人強烈呼籲推動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行政法人化」，建立更專業且國際化的禁藥管理機構，讓我國運動員們的運動禁藥管制環境更加公平、透明，並真正保障每一位運動員的參賽權益。這不僅是國家體育發展的必要趨勢，更是對我們每位國家運動員應有的權利與保護。